

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

壹、本表所設類科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 貳、各類科普通科目為：
 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。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 參、專業科目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專業科目
技術	土木工程	水利工程	水利工程	三、水資源工程學 四、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五、水文學 六、土壤力學（包括基礎工程） 七、河川工程學 八、水利法規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
		水土保持工程	水土保持工程	三、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、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、植生工程 六、水土保持工程 七、崩塌地處理與土石流防災 八、水土保持法規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法規